**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12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12号），本局于2019年12月3日受理。2019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0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未取得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相关的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4日，申请人提起举报（工单号：201911042682)，称其于2019年10月31日通过天猫网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销售的一款型号为F100S的儿童数码相机（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案产品带有视频屏幕，通过儿童玩耍操作的，认为涉案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关于第20大类电动玩具品的一切特征，而经查询，涉案产品并未经国家强制认证，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2019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一台涉案产品的样机，并未发现有涉案产品的库存，而样机与涉案产品一致，型号F100S即为型号T02，系同一商品的内部、对外的型号，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显示涉案产品系合格的产品，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中英文说明书、产品图片、产品采购合同、授权证明等相关资料，显示涉案产品系其从深圳市蜂火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型号为F100S的产品与型号为T02产品为同一款产品，涉案产品执行标准为GB4943.1-2011，涉案产品属于数码相机，并非玩具，无需取得强制认证，2019年11 月2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针对申请人的要求退款赔偿的投诉情况，被举报人表示不愿调解，被申请人遂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情况，及涉案产品属于数码相机，未强制要求进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申请人举报时提供的涉案产品图片，显示涉案产品实际名称为儿童数码相机，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的的图片、中英文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授权证明等材料，显示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所发现的涉案产品的样机一致，虽标注的型号存在差异，但系同一款产品，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产品图片、中英文说明书等材料，可知涉案产品的执行标准为GB4943.1-2011，主要功能是照相、录像，带有视频、图像回访等预览功能，属于数码相机，并非“玩具”，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备注”等内容，并以此作为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而本案，涉案产品系数码相机且执行标准为GB4943.1-2011，并不符合申请人所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关于第20大类电动玩具类产品的描述及备注，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被举报的违法事实，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4日，申请人以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为由提起举报（工单号：201911042682)，认为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2019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针对申请人的要求退款赔偿的投诉情况，被举报人表示不愿调解。

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情况，以及涉案产品属于数码相机，未强制要求进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处理结果。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二）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被申请人已经组织调解，但是被举报人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相关的规定。

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可知涉案产品为数码相机，并不需要强制性认证。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7日